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江振春

代 理 人 徐豪駿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江碧華

江振龍

江振輝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映智律師

童子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審查其資力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審查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林姿儀